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